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海外監管公告 關於會計政策變更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本公告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一、會計政策變更概述

2017 年中國財政部陸續修訂並發佈了《企業會計準則第 22 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企業會計準則第 23 號——金融資產轉移》、《企業會計準則第 24 號——套期會計》、《企業會計準則第 37 號——金融工具列報》(以下簡稱“新金融工具準則”)、《企業會計準則第 14 號——收入》(以下簡稱“新收入準則”)，要求在境內外同時上市的企業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4 年香港會計師公會公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9 號《Financial Instruments》、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7 號《Financial Instruments Disclosures》(以下簡稱“香港新金融工具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15 號《Revenue from Contracts with Customers》(以下簡稱“香港新收入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按照上述會計準則規定，進行相應會計政策變更。該變更已經公司於 2018 年 4 月 27 日召開的第七屆董事會第二十九次會議及第七屆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本次會計政策變更無需股東大會審議。

二、本次會計政策變更對公司的影響

(一) 對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的財務報表(簡稱“A 股報表”)的影響

1、根據新金融工具準則，公司變更應收賬款等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減值計提規則與可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計量方法，具體如下：

(1) 按照新金融工具準則，應收賬款減值計提方法從“已發生損失法”調整為“預期信用損失法”，以客戶信用風險評估為核心，結合預期回款情況，考

量客戶的關鍵財務指標後，細化資產組分類及調整資產組計提比例，進行減值計提。

根據新金融工具準則中銜接規定相關要求，公司對上年同期比較報表不進行追溯調整，僅調整 2018 年度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關報表項目金額。

(2) 可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計量方法：在原金融工具準則下，公司對於在活躍市場有報價的可供出售權益工具按公允價值進行計量，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對於在活躍市場沒有報價且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的可供出售權益工具按成本計量。按照新金融工具準則，可供出售權益工具均以公允價值計量(包含原在活躍市場沒有報價、以成本計量可供出售權益工具)。除在單項非交易性權益工具初始投資時，可選擇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該指定一經做出不得撤銷)外，可供出售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均計入當期損益。根據新金融工具準則中銜接規定相關要求，公司對存量可供出售權益工具進行分類，截止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所有可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均作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公司對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前以成本計量的、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且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的權益工具投資，其原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調整 2018 年度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關報表項目金額，對上年同期比較報表不進行追溯調整。

原活躍市場有報價、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權益工具，其累計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公允價值變動調整至期初留存收益，對上年同期比較報表不進行追溯調整，其本期發生的公允價值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2、根據新收入準則，公司變更了原有的銷售商品收入、提供勞務收入、建造合同收入會計政策(租賃收入適用於《企業會計準則第 21 號——租賃》，不受新收入準則影響)。

新收入準則對公司的主要影響為電信系統合同收入政策變更：根據財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發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第 15 號——建造合同》，電信系統合同作為建造合同根據完工百分比法確認收入及成本，合同完工進度按累計實際發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預計總成本的比例確定；採用新收入準則後，本集團將識別出合同中的各單項履約義務，在履行了各單項履約義務時，即在客戶取得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按已分配至相應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確認收入。

根據新收入準則中銜接規定相關要求，公司對上年同期比較報表不進行追溯調整，僅調整 2018 年度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關報表項目金額。

(二) 對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財務報表(簡稱“H 股報表”)的影響

1、根據香港新金融工具準則，公司變更了原有的金融資產會計政策，包括應收賬款減值計提政策和可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計量政策，具體內容和影響同 A

股報表。

2、根據香港新收入準則，公司變更了原有的銷售商品收入、提供勞務收入、建造合同收入會計政策，具體內容和影響同 A 股報表。

本次會計政策變更對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無重大影響。

三、董事會關於本次會計政策變更合理性的說明

董事會認為本次會計政策的變更是公司根據修訂後的有關準則而作出的相應調整，其決策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四、獨立非執行董事意見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次會計政策變更的決策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會計政策變更。

五、監事會意見

監事會認為本次會計政策變更的決策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會計政策變更。

六、備查文件

- 1、第七屆董事會第二十九次會議決議；
- 2、第七屆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決議；
- 3、經獨立非執行董事簽字確認的獨立意見。

承 董 事 會 命
殷一民
董 事 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殷一民、趙先明；七位非執行董事：張建恆、樂聚寶、王亞文、田東方、詹毅超、韋在勝、翟衛東；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曦軻、陳少華、呂紅兵、Bingsheng Teng（滕斌聖）、朱武祥。